|  |
| --- |
| **长兴县农家乐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

长兴县农家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规范农家乐的经营行为，提高农家乐服务质量，促进农家乐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农家乐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农家乐是指以农民家庭为基本接待单位，以农业、农村、农事为主要载体，以利用环境资源、农村活动、农民生活资源、体验农村生活为主要特点；以“吃农家饭、住农家屋、干农家活、享农家乐”为主要内容；以旅游经营为目的的旅游项目。

第三条农家乐由县旅游局认定并授牌。授牌的农家乐享受县政府出台的有关农家乐发展的优惠政策。未经县旅游局认定授牌的农家餐馆（旅馆）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畴，不享受农家乐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四条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农家乐经营服务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县农家乐发展综合协调小组是全县农家乐发展的领导机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旅游局。协调小组负责农家乐发展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农家乐管理中涉及全局性、政策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置。县旅游局是农家乐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家乐产业发展的指导、服务和管理，承担农家乐发展综合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形成服务和管理的合力。

第六条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农家乐经营户的监管，工商、税务、卫生、消防、环保、质监、文广新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对农家乐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工商、税务、卫生、消防等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行政许可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业主应主动、快捷、优质地为其办理相关证照。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第八条乡镇政府承担农家乐建设项目的审核和报批，负责农家乐日常管理及相关问题的协调解决。农家乐发展重点乡镇要设立旅游办公室，由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并明确一名副主任和1至2名工作人员。

第九条从事农家乐经营活动应按国家规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法律、法规规定需经相关部门许可的，应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第十条农家乐用地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农家乐房屋属农村居民住宅，不因用于旅游服务而改变其性质，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土地时，房屋拆迁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农家乐的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营管理应符合消防、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符合长兴县《农家乐服务质量通用要求》的规定。

第十二条农家乐经营户对旅游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区域和项目，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农家乐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经营户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公安、安监、卫生、环保、质监、旅游等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农家乐从业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从事饮食业及其他直接为游客服务的人员，应按国家规定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农家乐经营户在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出售商品和服务收费应当明码标价，货真价实。

第十五条农家乐经营户不得采取下列手段从事经营活动，违者由工商、旅游等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一）强行拉客、欺客宰客；

（二）强迫游客购买商品或接受有偿服务；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四）欺行霸市，诋毁其他农家乐名誉；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农家乐发展重点区域应成立农家乐协会，承担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职能。农家乐协会的设立应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经县旅游局审核后依法登记，并纳入全县旅游行业管理。农家乐协会应配合县旅游局实施对农家乐的培训和行业管理。

第十七条已经成立农家乐协会的地方，在农家乐经营户提供证照办理所需资料的情况下，可以由协会向有关部门申请统一办理证照。

第十八条县旅游局要按照长兴县《农家乐服务质量通用要求》，组织开展对农家乐经营户和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农家乐从业人员必须接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培训，符合从业要求。

第十九条鼓励农家乐经营户按照《长兴县农家乐星级评定标准》自愿申请农家乐服务质量等级评定，获得星级的农家乐，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条经县农家乐评定委员会评定，对符合星级评定标准的农家乐，发给相应的星级标志，农家乐经营户可以在经营服务活动和宣传促销中使用。未经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的农家乐，不得使用星级标志。

第二十一条县旅游局对农家乐的经营活动建立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实行服务质量监管，每年进行复核，对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降低农家乐的星级或者取消农家乐的标志。

第二十二条农家乐协会和农家乐经营户必须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相关部门和游客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县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